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 2014-040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少群先生(黄氏家族成员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知:

黄少群先生于2013年10月30日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5,600,000限售流通股于2014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办理。

黄少群持有公司3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本次解除质押的5,6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5.3%。截止至本公告日,黄少群质押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1,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4.7%,占公司总股本的15.5%。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2014-031(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贷款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对贷款公司的出资总额达到3,380万元,占贷款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1.125%。详细内容详见2012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参加了贷款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部分股东增资意愿不强,拟增资的资金无法全部到位,经贷款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贷款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终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9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就有关内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054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金宇星先生关于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7月10日,金宇星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金宇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37,000股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1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7月15日。

截止本公告日,金宇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421,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5%,累计质押11,908,7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4.64%,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9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冠顶投资有限公司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上海冠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冠顶")利用自有资金以每一信托单位对应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认购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外贸信托·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20,000,000元。(详见公司2013年2月8日及2013年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

二、购买信托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按照《外贸信托·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中的相关约定,2014年6月30日为上述信托计划的开放日,上海冠顶根据自身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赎回上述信托产品。2014年7月1日,上海冠顶收到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出具的"外贸信托·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赎回确认书",根据"赎回确认书"的约定,上海冠顶已收到本次申请赎回的份额本金及收益22,277,752.62元。

三、备查文件

1. 外贸信托·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赎回确认书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4-03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6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4 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6月12日、2014年6月19日、2014年6月26日、2014年7月3日、2014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2014年6月30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进行持续沟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3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审计机构正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尽职调查及相关申报材料制作工作。

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在2014年8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恢复股票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交易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8月1日前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将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4-047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定于2014年7月23日下午13:30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6日披露了《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现根据议案内容,对子议案应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故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13:3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下午15:00-7月23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7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华立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修正)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

6、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7、关于《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签订《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1 – 13项议案内容刊登于2014年5月19日和2014年7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华立科技园

3、登记时间:2014年7月16 ~ 22日9:30–16:30(双休日除外)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时间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7

2、投票简称:"华控投票"。

3、投票时间: 2014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的子议案(1),3.02代表议案3中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修正)	3.00
(1)	拟出售资产	3.01
(2)	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	3.02
(3)	拟出售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3.03
(4)	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3.04
(5)	决议有效期	3.05
(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6
(7)	发行方式	3.07
(8)	发行对象	3.08
(9)	认购方式	3.09
(10)	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3.10
(11)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11
(12)	拟发行数量	3.12
(13)	本次发行的锁定期	3.13
(14)	过渡期损益安排	3.14
(15)	上市地点	3.15
(16)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16
议案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4.00
议案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6.00
议案7	关于《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签订《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本次股东大会有多个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下午15:00–2014年7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熊波

联系电话:0571–89300698　89300130(传真)

电子邮箱:000607@holley.cn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标如下: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修正)
(1)拟出售资产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2)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3)拟出售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4)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5)决议有效期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7)发行方式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8)发行对象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9)认购方式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10)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11)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12)拟发行数量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13)本次发行的锁定期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14)过渡期损益安排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15)上市地点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16)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6、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7、关于《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8、关于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9、关于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签订《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10、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12、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标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的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4- 5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16日下午三点在公司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483,796,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5%。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1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秦克景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议案,选举张旭光先生、秦克景先生、张太金先生、沈浩平先生、吴世国先生、高树良先生、杨开俊先生、陆郝安先生、陆剑秋先生、张俊民先生、刘宁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1)《关于提名张旭光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3,78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提名秦克景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3,78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提名张太金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3,78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提名沈浩平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3,78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提名吴世国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3,78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提名高树良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3,78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提名杨开俊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3,78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提名陆郝安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3,78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提名陆剑秋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3,78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提名张俊民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3,78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提名刘宁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3,78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议案,本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学勤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1)《关于提名马春光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3,78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提名李丽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3,78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提名王学勤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3,78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4,719,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2,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投资组建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3,796,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3,796,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3,796,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4,719,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2,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4,719,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2,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4-6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参会11人,实际参会9人,独立董事陆郝安先生因公出国委托独立董事刘宁女士、独立董事陆剑秋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张俊民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旭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票 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张旭光先生简历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沈浩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安艳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聘任孙娟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票 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沈浩平先生简历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安艳清女士简历:出生于1971年,本科双学士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天津市天磁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本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娟红女士简历:出生1971年,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曾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等职务。本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的议案》

聘任吴世国先生、安艳清女士、秦玉茂先生、张长旭女士、高树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树良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兼),聘任贡胜弟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表决票 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吴世国先生简历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安艳清女士简历同上。

秦玉茂先生简历:出生于1964年,硕士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力学院讲师、上海交大国飞科技集团副总裁、上海交大泰阳绿色能源公司副总裁、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本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长旭女士简历:出生于1975年,本科学历,硕士在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环欧公司晶片制造部管理人员、晶片制造部部长助理、综计部常务部长助理、副总经理兼综计部部长。本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树良先生简历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贡胜弟先生简历:出生于1967年,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总会计师,曾任天津市天津长城电子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部部长、电视机二厂厂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本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推举张旭光先生、秦克景先生、沈浩平先生、陆郝安先生、陆剑秋先生、张俊民先生、刘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召集人为董事长张旭光先生;

推举张旭光先生、吴世国先生、陆剑秋先生、张俊民先生、刘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召集人为独立董事陆剑秋先生;

推举张俊民先生、陆剑秋先生、刘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召集人为独立董事张俊民先生;

推举张旭光先生、沈浩平先生、陆剑秋先生、张俊民先生、刘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召集人为独立董事刘宁女士。

表决票 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张旭光先生、秦克景先生、沈浩平先生、吴世国先生、陆郝安先生、陆剑秋先生、张俊民先生、刘宁女士简历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投资组建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投资组建项目公司的公告》。

表决票 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表决票 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4- 6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李丽女士因公出差委托监事马春光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春光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并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马春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马春光先生简历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4-6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能源")拟在项目开发地阿拉善左旗投资设立阿拉善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作为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开展项目工作。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拟):阿拉善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拟):1,000万元

3、注册地址(拟):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

4、经营范围(拟):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投资组建阿拉善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实现公司光伏电站"高效率、低成本、大规模、可复制"战略部署,在国内开展吉瓦高效光伏电站规模化复制的重要一步。随着公司在内蒙古地区高效光伏电站项目的推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新能源光伏电站领域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实力。

2、公司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有机绿色种养等循环经济的政策,践行了光伏项目与农业、畜牧业等产业混合经营的模式,提高了土地资源利用率,做到了环境友好,提高了公司高效光伏电站的市场运营空间。

3、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4-6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组建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能源")拟在项目开发地苏尼特左旗投资组建苏尼特左旗环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作为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开展项目工作。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组建公司的议案》,同意中环能源与苏尼特左旗昕盛福源矿业公司共同投资组建苏尼特左旗环昕新能源有限公司。

3、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股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1、名称:苏尼特左旗昕盛福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巴彦塔拉街1组301号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全资子公司中环能源拟投资组建苏尼特左旗环昕新能源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如下:

1、公司名称(拟):苏尼特左旗环昕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拟):1,000万元

3、出资比例(拟):

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80%
苏尼特左旗昕盛福源矿业公司	20%

4、注册地址(拟):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左旗

5、经营范围(拟):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投资组建苏尼特左旗环昕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实现公司光伏电站"高效率、低成本、大规模、可复制"战略部署,在国内开展吉瓦高效光伏电站规模化复制的重要一步。随着公司在内蒙古地区高效光伏电站项目的推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新能源光伏电站领域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实力。

2、公司投资组建项目公司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有机绿色种养等循环经济的政策,践行了光伏项目与农业、畜牧业等产业混合经营的模式,提高了土地资源利用率,做到了环境友好,提高了公司高效光伏电站的市场运营空间。

3、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